

世新新聞 107 年第 1 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週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世新有線電視會議室

主席：黃武隆 教授

本會自律諮詢委員

湯光明 首映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李泳江 嘉義縣記者公會常務監事

蔡崇梧 嘉義縣記者公會理事長

節目部經理 黃掌瓊

新聞組組長 王筱璇

列席人員

張燈舜/高英超/蔡茗州/許耀宏/鐘大成/張育茗/蔡銘銅

提案：有關「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新聞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以及年底選舉目前有意參選已造勢開打，地方記者如何應戰來自各選將的新聞議題，以避免被操作誤導？

湯光明律師：

該函文提醒大家如下：1、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另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2、媒體報導倘採用模擬畫面，應注意須有事實依據，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且必須明確標示，避免有誤導或取巧之情事，以符合新聞專業倫理及維護視聽眾知的權益。

另外，我國憲法與釋憲文賦予的新聞自由，讓媒體得以扮演「第四權」角色，監督並制衡政府、財團等權力擴張，因此，我們記者應善用其傳播影響力充分檢視這次參選之候選人的政策，呼應當今社會的重要議題，要求候選人回應，切記不要淪為「傳聲筒」的角色。

李詠江監事：

處理爭議新聞時，應注意查證及平衡報導為原則，避免偏袒任何一方，報導手法最好將爭議雙方的論點交織處理，而非寫完一方的意見，再處理另一方的陳述。

還有針對年底選舉，最近候選人已經緊鑼密鼓宣傳造勢，我希望記者們不要有特定的主觀意識或偏頗某些候選人，尤其我們報導範圍又是橫跨嘉義縣市，候選人之間競爭非常激烈，希望

不要成為被操弄的對象或是剛才湯律師提到的成為候選人的
「傳聲筒」

蔡崇梧理事長：

年底，是台灣 4 年一度的縣市長及議員選舉，現在開始一定有非常多的民調排行、抹黑及選舉的造勢活動，在這之中，我期待我們記者在面對新聞時，能夠充份的查證且平衡報導，給觀眾最貼近的事實真相。

<結論>黃武隆委員：轉知同仁參考。並在選舉新聞中遵守中立，捍衛新聞自由。

臨時動議

散會